

证券代码：836191

证券简称：亚讯星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443,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新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农药、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检测检验设备、冷链冷藏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土壤治理及修复;农作物植保服务;农业水利水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实出具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同时,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变更前: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高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和销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蓄电池检测,蓄电池维护修复;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及蓄电池修复设备,修复试剂的销售;充电桩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和销售;电力设备、电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和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交通管理设备、自动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和销售,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施工。

变更后: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高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和销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咨

询和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蓄电池检测，蓄电池维护修复；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及蓄电池修复设备，修复试剂的销售；充电桩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和销售；电力设备、电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和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交通管理设备、自动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和销售，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农药、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检测检验设备、冷链冷藏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土壤治理及修复；农作物植保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农业水利水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施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第十四章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请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修订后：

第十四章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请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